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8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日本侵華

日汪密約的大揭露

偽組織實施帝制後之東北

戰時日本問題十講

戰時日本之外交

戰時之日本政治

走上絕路的日本



大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8

政治
日本侵華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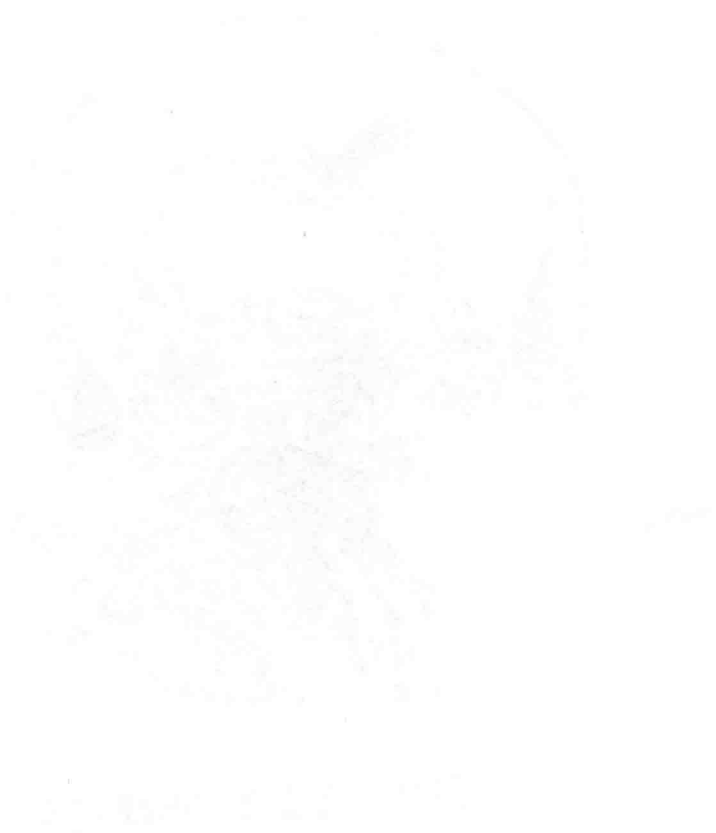
日汪密約的大揭露
偽組織實施帝制後之東北
戰時日本問題十講
戰時日本之外交
戰時之日本政治
走上絕路的日本

日汪密約的大揭露



第三戰區司令部官長司令部

中國大戲院



日汪密約的大揭露

目次

汪逆與敵簽訂賣國條約之揭發	(一)
(1) 高宗武陶希聖致大公報函(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2) 高宗武陶希聖致汪逆等電(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
日汪密約全文(廿八年十二月卅日簽訂)	(五)
(1)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五)
附件一：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七)
附件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八)
(2)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一二)
(3) 汪逆送交敵方之「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二十八年八月下旬)	(一八)
(4) 日方答覆要旨	(二一)
陶希聖宣布汪逆賣國經過	(二二)
總裁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二六)

日汪密約的大揭露 目次

二

五、總裁爲日汪密約告友邦人士書……………(四九)

六、舉國痛憤下之各報評論……………(五七)

(1)中央日報……………(五七)

(2)掃蕩報……………(五八)

(3)前綫日報……………(五八)

(4)大公報……………(六八)

(5)時事新報……………(六八)

(6)新蜀報……………(六九)

(7)國民公報……………(六九)

(8)新華日報……………(七〇)

(9)香港南華早報……………(七〇)

(10)香港士蔑西報……………(七〇)

(11)美國華盛頓報……………(七一)

(12)蘇聯真理報……………(七一)

七、附錄……………(七二)

(1)敵相近衛之荒謬聲明……………(七二)

(2)總裁駁斥近衛荒謬聲明演詞……………(七三)

一、汪逆與敵簽訂賣國條約之揭發

一 高宗武陶希聖致大公報函（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

條件苛酷甚於民四之廿一條
倭直欲滅我國族而汪竟允諾

記者足下：

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束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為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秉此旨，抗戰既起，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戰爭應終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徹抗戰目的，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曲達直達，不妨殊途同歸，爰不顧外間毀譽，願奉微軀，以期自效。

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即見彼國意見龐雜，軍閥恣橫，罕能望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忍痛與聞敵汪雙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

隨時記錄，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園親交周佛海梅思平及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件，當由汪先生提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件之苛酷，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倍蓰，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夷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却走，力爭不得，遂密爲攝影存儲，以觀其後，其間敵方武人頗指氣使，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縱橫，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諾，即於十二月三十日簽字，武聖認此爲國家安亡生死之所關，未可再與含糊，乃攜各件乘間赴港，離滬時，曾囑人通知日方，告以此種和平方案，爲中華民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抵港後，即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友，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日閥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茲送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暨附件之原文攝影（譯文另附），又汪方提出「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之去文，及附件日方覆文各一份，敬請貴報即予批露，俾世人皆周知，勿使真相長此淹沒，以至於不可挽救。

更有須附陳者，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

，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後由板垣臨時修正，囑影佐口述，與周隆庠君紀錄，今照所紀錄者，在譯文內補正，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不過略表我人主張和平之初衷耳，書不盡意，即頌撰祺

高宗武 陶希聖謹啓、二十一日。

二 高宗武陶希聖致汪逆等電（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

勸其懸崖勒馬
勿爲千古罪人

上海愚園路一一三六弄汪先生汪夫人鈞鑒，楮民誼，周佛海，梅思平，丁默村，陳春圃，林柏生諸兄勛鑒：希聖宗武等主持並參加先生與日本之外交談判，在道義上應有保持祕密之責任，惟希聖宗武等認爲日本方面割裂及滅亡中國之企圖，非獨先生及幹部舊友不

可得而私爲祕密，以求取一時之成功，亦終必爲日本有識之政治家所拋棄，先生及幹部舊友若期待如此之成功，亦卽爲中華民國之失敗，希聖宗武等爲四萬萬同胞及萬代子孫之獨立自由之生存計，認爲上述之道義上責任不得存在矣，臨電神馳，不盡萬一，切望先生及諸舊友懸崖勒馬，放棄此於己無益於國有害之運動，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卽希聖宗武亦幸甚。

陶希聖 高宗武叩養（二十二日）

二、日汪密約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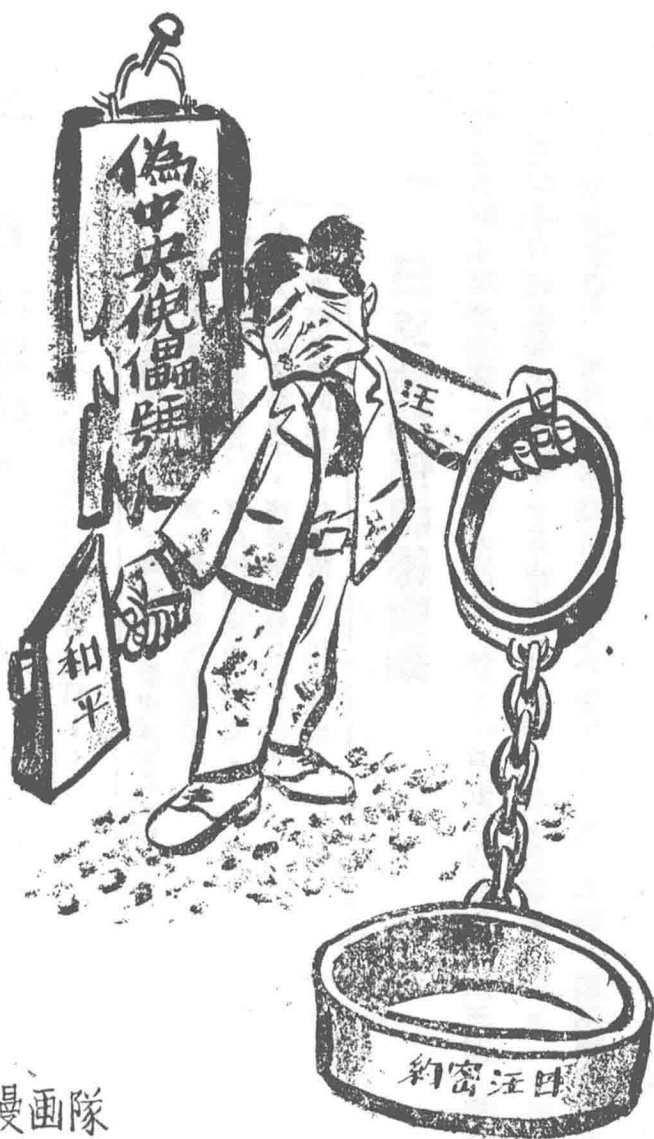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

1. 以日滿支建設東亞新秩序爲烟幕，置中國於日本奴役之下。
2. 以善鄰修好爲甘餌，實行政治侵略的野心。
3. 以經濟提攜爲手段，實現搜刮資源的企圖。
4. 以共同防衛爲幌子，達到華北駐兵的目的。
5. 以沿海島嶼的佔領，作爲南進北攻的支點。

一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高宗武註）。

①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漫画隊

六

汪精衛已做鎖了，願意帶去嗎？
逆衛代們好枷了，你意上嗎？

②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③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及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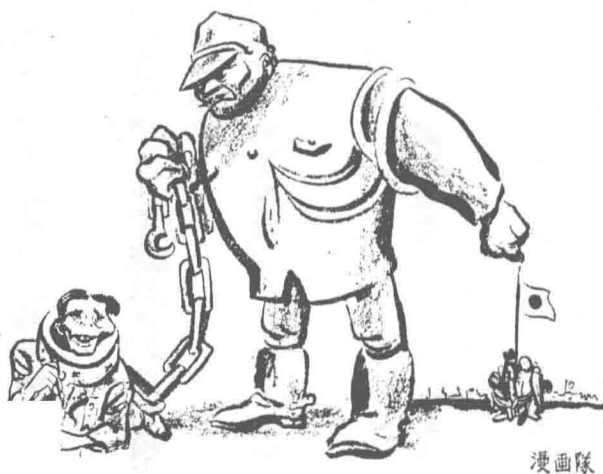
④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附件一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紐爲共同之目標，其

日汪密約的大揭露



「實事成既」認承

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①以互惠爲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

②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③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④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⑤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爲準據。

附件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關於善鄰友好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

之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① 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② 日支滿三國政府一切政治外交教育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友誼之措置及原因，將來逐漸消滅之。

③ 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為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

④ 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協，創造及發展。

⑤ 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於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帶之重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

⑥ 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共通治安之維持。

① 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採互攜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

等有關事項。

②日支滿共同防共之實行，爲達到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③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

④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

⑤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

⑥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⑦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爲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舉動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現，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

①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②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③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④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

⑤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